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7号”文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00万股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LEAD AUTO EQUIPMENT CO., LTD

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20号

注册资本：5,100万元（发行前）；6,800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

电话：0510-81163600

传真：0510-81163638

国际互联网：<http://www.leadchina.cn>

电子信箱：lead@leadchina.cn

公司是由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取得江苏无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4000120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发起人为：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投资”）、无锡嘉鼎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鼎投资”）、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以下简称“先导厂”）、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鹏萱（有限合伙）”）、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烨创投”）、紫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盈国际”）、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熠美（有限合伙）”）等八个单位。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股份（万股） | 股权比例 | 股份（万股） | 股权比例 |
| 1 |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759.10 | 54.10% | 2,759.10 | 40.58% |
| 2 |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 | 862.41 | 16.91% | 862.41 | 12.68% |
| 3 |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7.16 | 9.16% | 467.16 | 6.87% |
| 4 |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 362.10 | 7.10% | 362.10 | 5.33% |
| 5 |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2.65 | 5.15% | 262.65 | 3.86% |
| 6 |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 | 172.89 | 3.39% | 172.89 | 2.54% |
| 7 |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5.04 | 3.04% | 155.04 | 2.28% |
| 8 | 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65 | 1.15% | 58.65 | 0.86% |
| 9 |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 - | 1,700.00 | 25.00% |
| 合 计 | | 5,100.00 | 100.00% | 6,800.00 | 100.00%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为薄膜电容器、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提供设备及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薄膜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 设备类别 | 主要产品 | 下游产品 | 应用领域 |
|-------------|-------------------|--------------------------|--|
| 薄膜电容器设备 | 自动卷绕机 | 高压电力电容器 | 电力电网/智能电网 |
| | 高速分切机 | CVT 互感电容器 | 节能照明 |
| | 喷金机 | 低压电力电容器 | 电子通讯 |
| | 赋能分选机 | DC 电容器 | 数码电器 |
| | 焊接组装机 | 叠片电容器 | 高铁动车 |
| | 真空环氧灌注机 | AC 电容器 | 新能源发电 |
| | 测试/检查机 | 电力电子电容器 | 新能源汽车 |
| 锂电池设备 | 隔膜分切机 | 电子数码电池 动力锂电池 储能锂电池 | 智能手机 数码相机 笔记本电脑 电动汽车 电动自行车 储能电站 通信基站 |
| | 卷绕机 | | |
| | 极片分切机 | | |
| | 焊接卷绕一体机 | | |
| | 电极叠片机 | | |
| | 组装机 | | |
| | 真空注液机 | | |
| | 四合一成型机 | | |
| | 抽气热压机 (DH 机) | | |
|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 自动化制绒/刻蚀清洗上/下料机 | 光伏电池 | 光伏发电 |
| | 自动化扩散上/下料机 | 光伏电池 | |
| | 自动化管式 PECVD 上/下料机 | 光伏电池 | |
| | 电池片自动串焊机 | 光伏组件 | |

公司从薄膜电容器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起步，以技术含量高、工艺地位关键的全自动卷绕机为突破口，开发了用于薄膜电容器制造的成套自动化设备，掌握了自动卷绕技术、高速分切技术、喷金技术、赋能分选技术等多项薄膜电容器核心制造技术。

自动卷绕技术和高速分切技术也是锂电池设备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将上述技术延伸到锂电池设备制造领域，成功开发了卷绕机、极片分切机、焊接卷绕一体机、电极叠片机、组装机、四合一成型机等，并计划开发锂电池生产线上全套生产设备，成为主要的锂电池生产全流程设备供应商。

在开发薄膜电容器设备和锂电池设备的同时，公司还凭借长期积累形成的自动化工程研发设计能力，积极扩大优势技术的应用范围。目前，公司成功开发了配套于光伏电池生产线上多个环节的硅片自动上下料机和用于光伏组件生产的电池片自动串焊机，为光伏企业提供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先导股份具有突出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能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锂电池装备工程中心”、“无锡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无锡创新型试点企业”、“无锡市高成长型企业”、“江苏省装备智能化示范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合格单位”，公司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无锡市技术中心”和“无锡市电容器自动化设备工程技术中心”，动力锂电池卷绕机经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串焊机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基于电动汽车锂电池的智能卷绕机”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92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发明 11 项，外观设计 8 项和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35 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56,042.91 | 25,724.31 | 15,853.45 |
| 资产总计 | 73,571.21 | 38,191.00 | 26,689.14 |
| 负债合计 | 44,865.02 | 13,792.26 | 6,036.86 |
| 股东权益合计 | 28,706.19 | 24,398.75 | 20,652.28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73,571.21 | 38,191.00 | 26,689.1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0,654.37 | 17,476.09 | 15,376.36 |
| 营业成本 | 17,324.38 | 9,678.95 | 7,312.57 |
| 营业利润 | 7,486.70 | 4,229.27 | 4,845.29 |
| 利润总额 | 7,728.31 | 4,381.36 | 5,043.14 |
| 净利润 | 6,551.45 | 3,746.47 | 4,338.4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551.45 | 3,746.47 | 4,338.4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54.88 | 4,358.33 | -3,293.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83.73 | -2,641.07 | -2,563.7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1.08 | -2,165.75 | 2,008.9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552.23 | -448.49 | -3,848.4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 1,545.94 | 1,994.43 | 5,842.91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098.17 | 1,545.94 | 1,994.43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33 | 1.87 | 2.63 |
| 速动比率(倍) | 0.62 | 1.10 | 1.6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0.63% | 35.16% | 21.05%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0.45% | 0.44% | 0.33%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63 | 4.78 | 4.05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97 | 2.12 | 3.49 |
| 存货周转率(次) | 0.86 | 1.17 | 1.30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8,501.20 | 5,170.01 | 5,784.22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7.08 | 67.64 | 56.3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83 | 0.85 | -0.6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1.28 | -0.09 | -0.7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551.45 | 3,746.47 | 4,338.46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275.45 | 3,609.62 | 4,170.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2846 | 0.7346 | 0.850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305 | 0.7078 | 0.817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2846 | 0.7346 | 0.850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305 | 0.7078 | 0.81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5.03% | 16.63% | 23.4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3.97% | 16.02% | 22.56%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700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6,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1,7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1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5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 162,040 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1,020 万股的 158.86 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170 万股的 953.18 倍。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682,065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3,224,766,000 股。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4744530301%，超额认购倍数为 210.77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未产生余股。

- 5、发行价格：21.21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网下配售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股票锁定期：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和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均无锁定期。

9、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36,057.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9774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06元/股（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考虑募集资金的影响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9229元/股（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本公司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年11月1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嘉鼎投资

本公司股东嘉鼎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年11月1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先导厂

本公司股东先导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厂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厂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年11月1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厂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天津鹏萱（有限合伙）、上海熠美（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天津鹏萱（有限合伙）、上海熠美（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兴烨创投

本公司股东兴烨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6、紫盈国际

本公司股东紫盈国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27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四) 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兴业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一) 持续督导 |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
|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有权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有权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

| | |
|---------------------------------|--|
| | 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向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兴业证券有权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兴业证券有权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发行人应给予配合；与发行人指定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进行日常沟通；对持续督导期间内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存在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证券服务机构的签字人员沟通。 |
| (四) 其他安排 |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09

保荐代表人：刘智、吴益军

电 话：010-66290218

传 真：010-662902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
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智

刘智

吴益军

吴益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荣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